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50000	到位数	129.650000	执行数	128.290740	98.95	
	其中：财政资金	129.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2907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年度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2024年3月，以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河北省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组织指导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00
	组织召开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培训。	2024年7月组织召开全省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培训班，提升地方环境管理人员工作水平和监管能力	100.00
	开展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	委托开展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提高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水平	100.00
	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初审、专项核查、汇总评估工作。	委托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初审、专项核查、汇总评估工作，增强资金项目质量，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100.00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工作。	委托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	管理培训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抽查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复核企业数量	10.00	≥	30	家	32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册数	编制专项资金核查报告	10.00	=	3	册	3册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天数	监督检查天数	5.00	≥	90	天	90天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完成	5
		质量指标	抽查调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结果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指南、规范等，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进行内容检查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专项资金核查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5.00	=	12	月（个）	12月，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完成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在预算成本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00	≤	129.65	万元	128.29074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环境风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稳定运行比例	10.00	≥	70	%	89.4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